

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西片区）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管理单位（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供应商（养护公司）：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一、合同协议书 | 3 |
| 二、廉政合同 | 11 |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15 |
|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9 |
| 五、合同工程量清单 | 20 |
| 六、成交（中标）通知书 | 24 |
| 七、养护公司证件 | 25 |
| 八、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28 |
| 九、履约保证金 | 54 |
| 十、西乡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58 |
| 十一、西乡县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 72 |
| 十二、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和日常养护作业基本要求表 | 73 |
| 十三、投标响应文件 | 74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XT-CG-005

签订地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采购人（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管理单位（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供应商（养护公司）：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6-XT-CG-005）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管理方、养护公司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委托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全面实施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全权负责日常养护的各种管理、考核、支付费用等事宜，履行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由养护公司负责公路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道路保畅、路产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西片区）涉及沙河镇、峡口镇、私渡镇、骆家坝镇、大河镇辖区 217.069 公里，分别为：

（一）3 条省道

涉及的 3 条省道分别为 S218 太镇线沙河至贯山段、S218 太镇线峡口至龙池段、S317 西略线，共计 121.748 公里。

(二) 3 条县道

涉及的 3 条县道分别为 X205 龙李路、X206 磨骆路、X303 沙中路，共计 84.371 公里。

(三) 1 条乡道

涉及的 1 条乡道为 Y308 大窝路，共计 10.95 公里。

西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西片区）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行政等级 | 路线名称 | 路线起点地名 | 路线止点地名 | 路线编码 | 理论养护里程（公里） | 备注 |
|------|--------|------|-----------------|---------------|---------|------------|----|
| 1 | 省道 | 太镇线 | 沙河镇男儿坝大桥 | 峡口镇康宁社区贯山街 | S218 | 14.784 | |
| 2 | 省道 | 太镇线 | 峡口镇峡口村峡口桥 | 大河镇龙池村新龙池 | S218 | 53.124 | |
| 3 | 省道 | 西略线 | 西乡县城南办东渡村(国道交叉) | 西乡骆家坝镇回龙村城固县界 | S317 | 53.84 | |
| 4 | 县道 | 龙李路 | 大河镇龙池村新龙池 | 楼房村楼房街 | X205 | 39.115 | |
| 5 | 县道 | 磨骆路 | 私渡镇红安社区私渡街 | 骆家坝镇骆家坝街 | X206 | 20.793 | |
| 6 | 县道 | 沙中路 | 沙河镇沙河社区沙河大桥 | 西乡县私渡镇界四柏村 | X303 | 24.463 | |
| 7 | 乡道 | 大窝路 | 大河镇大河社区大窝路口 | 窝坝村委会 | Y308 | 10.95 | |
| 省道小计 | | | | | 121.748 | | |
| 县道小计 | | | | | 84.371 | | |
| 乡道小计 | | | | | 10.95 | | |
| 合计 | | | | | 217.069 | | |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日常养护依据

1、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

3、《陕西省农村公路规范化养护工作规程》。

4、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41号）；

5、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汉市交发〔2020〕48号）；

6、西乡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将部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养护工程的报告》（西交字〔2024〕108号）；

7、《西乡县农村公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8、其他农村公路养护相关文件。

五、工程组织与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1、承包人项目经理：冯科。

2、养护标准：完成上级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目标任务，月度综合考核85分以上。

3、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事故。

4、日常养护要求见《西乡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如果其他要求与《西乡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有冲突，

以《西乡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5、保障道路安全通行，通过精细化巡查、规范化处置、高效化保障，确保农村公路“通得了、走得稳、用得久”。

六、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养护总费用为人民币 1747557.82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

①省道养护费用：500.00 元/月·公里；

②县道养护费用：358.33 元/月·公里；

③乡道养护费用：320.83 元/月·公里。

2、按照月检查考核结果，季度支付养护费用的方式支付费用。按照年度的养护费用平均到 12 个月计算月养护单价，根据养护的里程计算养护费用。

3、由管理方根据考核结果或者支付报表支付给养护公司费用。

4、将按照《汉中市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和《西乡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个月对养护路线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县农村公路管理站每月检查情况得分，根据得分确定每月核定月度养护支付的费用，季度支付兑现养护费用。

养护资金兑付比例明细表

| 序号 | 考核得分 E | 养护资金兑付比例 | 备注 |
|----|-----------------------|-------------|----|
| 1 | $85 < E \leq 100$ 分 | 全额兑付 | |
| 2 | $70 < E \leq 85$ 分 | 兑付养护资金的 90% | |
| 3 | $60 \leq E \leq 70$ 分 | 兑付养护资金的 80% | |

| | | | |
|---|--------|--------------------|--|
| 4 | E<60 分 | 兑付养护资金的 50%，并且解除合同 | |
|---|--------|--------------------|--|

5、汛后恢复、小修保养及安全隐患处置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为固定单价，按照经管理方确认并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计算工程费用，签认支付报表，依据支付报表支付费用。

6、养护公司直接给管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由管理方委托财政支付养护费用。

七、委托人、管理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管理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养护公司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养护公司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管理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养护公司限期整改。

2、委托人、管理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养护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3、负责检查监督养护公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向养护公司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养护公司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管理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养护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西乡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养护路线完成养护工作。

2、接受委托人、管理方的月检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和抽查，服从日常管理工作，突发事件时接受委托人、管理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3、养护公司必须结合农村公路养护实际，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养护工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落实好养护工人待遇，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对承包路段进行全面养护，确保养护质量达到MQI指标，巩固已建成文明路段，做好路线优质化养护。

4、做好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并记录与及时上报。

5、公路水毁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处置措施，道路中断时第一时间抢通便道，保障道路安全通行。养护作业人员应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处置工作。

6、紧扣“保畅通、保安全、保耐久”目标，通过责任到人、精细巡查、快速处置、多方协同，实现从“重建轻养”向“建养并重”转变，切实服务乡村振兴和村民出行需求。

7、主动对接地方政府与村民需求，推动养护工作从“被动应付”向“主动服务”转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8、要求每月召开养护例会，分析高频病害（如某路段裂缝频发），针对性改进工艺（如加强灌缝深度）；收集村民反馈（设立意见箱），优化养护时段（避开农忙高峰）。

9、按时给养护工人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劳务工资。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管理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方二份，养护公司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21800

邮编：723500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215 号

签约日期：2026年 3 月 30 日

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28435

邮编：723500

地址：西乡县莲花北路与西田街交叉口南
50 米

签约日期：2026年 3 月 30 日

养护公司：陕西鑫林丰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8820189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盛
世国际写字楼 2107 号

邮编：723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50165500000000788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西片区）（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项目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方”）与该项目的养护单位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管理方和养护公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西片区）（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管理方的义务

(1) 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养护公司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养护公司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管理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养护公司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养护公司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养护公司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管理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养护公司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养护公司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管理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养护公司的义务

(1) 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管理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养护公司不得为委托人、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养护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养护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养护公司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养护公司或养护公司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管理方和养护公司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西片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执一份，管理方和养护公司各执二份，送交委托人的监理单位一份。

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王（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21800

邮编：723500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215 号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王（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28435

邮编：723500

地址：西乡县莲花北路与西田街交叉口南
50 米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养护公司：陕西林丰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王（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8820189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
盛世国际写字楼 2107 号

邮编：723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50165500000000788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西片区）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方”）与养护公司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管理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养护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养护公司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养护公司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

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养护公司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养护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养护公司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养护公司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

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养护公司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无爆炸事故、无治安案件，杜绝施工中发生重大人事伤亡事故，达到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目标。

3、违约责任

因养护公司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邵（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21800

邮编：723500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215 号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陆（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28435

邮编：723500

地址：西乡县莲花北路与西田街交叉口南
50 米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养护公司：陕西林丰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伟王（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8820189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盛
世国际写字楼 2107 号

邮编：723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50165500000000788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